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7月2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08年8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3名董事因公务请假缺席现场会议，其中董事魏玉林先生委托董事长付明仲女士代行表决权，董事卢军先生委托董事吴爱民先生代行表决权，独立董事廖理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彭娟女士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付明仲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下列银行申请以及调整部分综合授信额度并提

供相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将子公司广东一致药店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壹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纳入公司已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内，并由公司提供壹年期保证担保。

2、同意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增加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总授信额度达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可以由公司及子公司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含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与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在使用授信额度时相互提供担保，期限壹年。

3、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柳州支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壹年期保证担保。

4、同意公司为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人民中路支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壹年期保证担保。

5、同意公司为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安联支行申请增加人民币陆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贰年期保证担保。

6、同意公司为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壹年期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予以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企业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对其 209.1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销，其中对广州一致药店连锁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核销 160 万元，对广州新特药公司的股权投资核销 49.1 万元。本次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对其 209.1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销不会对公司本年的合并报表损益造成影响。

监事会意见：此次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实施核销，是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实施的，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程序合规，证据充分，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意见：此次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实施核销，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公司章程》和有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进行，符合一致药业对外投资的实际情况，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客观公正，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